

度的构建。就纵向补偿而言,一是要提高纵向补偿力度,逐步增加补偿资金支付规模,加大对重点区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二是要突出纵向补偿重点,差异化补偿需要综合考虑生态特点,并对青藏高原、南水北调水源地等重点地区提高转移支付系数;三是要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补偿资金的力度。就横向补偿机制而言,需要在加快推进现有试点工作基础上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拓展适用领域,形成涵盖综合性环境要素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第三,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生态补偿。首先,进一步推动市场交易机制的完善,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明晰产权和加快市场培养的基础上实现生态产品外部性的内部

化。其次,需要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使金融工具和生态补偿相结合,建立绿色股票,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鼓励绿色信贷服务,发行绿色债券,开发绿色保险产品。最后,通过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如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

第四,构建生态保护补偿的配套机制,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这意味着,一方面要积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立法研究,加快制定生态保护补偿的专门立法,明确补偿者和保护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另一方面还应鼓励和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出台有关生态保护补偿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生态保护补偿的执法监管,以营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围。同时,通过相应财税法律法规的完善,积极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调节作用。

DOI:10.16632/j.cnki.cn11-1005/d.2022.08.021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之维

方世南(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中的一条重要方略,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重要内容。中共十九大报告首次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角度把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现代化界定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反映了人类与自然在友好相处中双向获益的和睦关系与双向共进的美好状态。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之维,就是要通过增进公民的生态文明法治意识、构筑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养成生态文明法治行为,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驾护航。

培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意识

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命题,体现了强烈的问题意识。如果人不能摆正自己在自然界的位置,忽视或无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过度地向自然界索取,自然界必然会以灾害增多、瘟疫流行、气候异常变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形式对人类予以报复,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必定会越来越紧张,促使生态矛盾与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因此,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状态是一个必须有意识地予以不断强化和为之努力奋斗的过程,而不是一个自然而然形成的过程。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主体是人,推动力量也是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而生态文明实质上取决于人的文明,生态本身是无所谓文明与野蛮之分的,生态文明是人的文明给生态以文明,从而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的文明需要借助法治环境不断强化法治意识而得到不断提升。无论是人的环境伦理道德的养成,还是人的生态文明理性的选择,都需要依靠法律的约束来发展。只有坚持法治,才能推动人们保持对自然的敬畏

之心,在尊重自然和顺应自然中利用自然和保护自然,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的。

人是有意识的动物,人的意识指导着实践活动。在推进生态治理中,只有凭借法律强化社会成员的法治意识,才能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一种规范性和确定性的指引,给予一种具有普遍性、稳定性、明确性、长期性的社会规范。习近平同志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培植人们树立强烈的法治意识,让人们明白,哪些事情能做,哪些事情不能做,从而自觉地摆正自己在自然界的位置,以人对于自然的合规律性之真、合目的性之善以及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之美的价值意识,积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友好关系。

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是一项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和稳定性的重大任务。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在于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诺斯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指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契约”。由于在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上,人是主体,人的行为对自然友好与否,直接影响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程度,因此,必

须通过法律法规来约束人们对待自然的行为,促使人们将尊重自然的思想意识落实到各项生态文明规章制度的自觉遵守上。

只有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构筑并不断完善“四梁八柱”,充分发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的积极作用,才能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并在实践中不断转化为生态治理效能,促进了生态文明制度之“制”与生态治理之“治”的双向互动和双向发力,推动了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我国“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生态补偿制度、河湖长制、林长制、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等制度”,同时,还注重生态文明各种具体制度之间的衔接和协同,注重各项生态文明制度之间的相互配合、协同发力,构成了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高效生态治理体系,发挥了生态环境制度体系的整体优势,极大地激发了全党全国人民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生态文明法治行为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治本身就表现为在实践中依法治理的种种行为,而法

治的效能也是通过贯彻落实到全社会的行动上表现出来的。正如“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只有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执行力建设,推动全社会将纸面上的法转化为行动中的法,才能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理想转化为客观现实。

具体来说,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键要素是要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全面绿色转型,就是要走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健康型和人口均衡型的生态文明社会。

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既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发展方式,也是推动全社会构建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重要方式,这些都需要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予以推进。鉴于政府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处于领导和主导地位,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鉴于企业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处于主体地位,要通过加强法治企业、法治市场建设,促使企业承担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为发展绿色经济、绿色产业、绿色科技、绿色产品作出积极贡献;鉴于公民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处于主力军地位,要加强法治社会建设,促使全社会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风尚,自觉地确立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方式。政府、企业、社会在法治规约下形成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强大合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崭新局面必将到来。